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七屆灣仔區議會
第五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4年9月3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3時正

地點：香港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21樓
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u>主席</u>		
張雁伶女士，JP	下午3:00	下午3:25

區議員 (依筆劃排序)

吳澤森議員	下午3:00	下午3:25
李文龍議員，MH	下午3:00	下午3:25
李碧儀議員，MH	下午3:00	下午3:25
周錦威議員，BBS, MH	下午3:00	下午3:25
林偉文議員	下午3:00	下午3:25
林偉江議員，MH	下午3:00	下午3:25
孫道弘議員，JP	下午3:00	下午3:25
莫繡安議員	下午3:00	下午3:25
劉珮珊議員，MH	下午3:00	下午3:25
穆家駿議員	下午3:00	下午3:25

核心政府部門代表

甄月嫻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2/灣仔
勞駿文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灣仔(署理)
吳慧紅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聯絡主任主管(東)/灣仔
廖珈奇先生	警務處灣仔警區指揮官
陳運沛先生	警務處灣仔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黎綺玲女士	警務處北角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
梁凱琪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灣仔

王文煌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李步雲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許稼農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
翁智慧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南 4

其他政府部門代表

羅世柏先生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 2
劉榮傑先生	發展局項目經理(文物保育)3
陳逸寧先生	發展局建築師(文物保育)4
蕭建香女士	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福利專員

秘書

許偉倫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灣仔
-------	----------------------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部門及發展局代表出席第七屆灣仔區議會第五次會議，並歡迎新任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福利專員蕭建香女士首次出席灣仔區議會大會會議。

第 1 項： 通過灣仔區議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未有收到議員就第四次會議紀錄的修訂建議。
3. 經周錦威議員動議，穆家駿議員和議，第四次會議紀錄獲得通過。

第 2 項： 資料文件：灣仔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進度報告

- (a)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28/2024 號)
- (b)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29/2024 號)
- (c)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30/2024 號)
- (d) 交通運輸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31/2024 號)

4.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 3 項：發展局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甘道 23 號活化項目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32/2024 號)**

5. 主席歡迎發展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包括：

發展局

總助理秘書長(工務)2

羅世柏先生

項目經理(文物保育)3

劉榮傑先生

建築師(文物保育)4

陳逸寧先生

6. 發展局代表羅世柏先生簡介第 32/2024 號文件。

7. 李碧儀議員關注施工期間以及設施開始營運後，該項目會否增加當地的交通流量，對居民的日常出入構成不便。

8. 林偉江議員有以下提問：

(i) 局方在挑選活化建議書時，如何衡量其營運模式和經營成本，以避免在政府停止補助後項目無法繼續營運；及

(ii) 局方將如何宣傳該項目，致使其能成為「藍屋」以外，灣仔區的另一個地標。

9. 孫道弘議員贊成推行是項活化歷史建築物計劃，並提議局方可合適地從商業角度考慮，例如可將建築物用作舉行宴會或活動的場地，同時能保留其歷史建築物特色以吸引市民。

10. 吳澤森議員表示，留意到本地有其他歷史建築物，被用作舉辦婚宴場地後廣受歡迎，惟同時亦需妥善地控制因此而招徠的交通流量。

11. 穆家駿議員表示，項目所在位置有充足的配套設施，除接近警隊博物館外，附近亦有休憩設施和公共停車場。他提議局方可考慮與警方進行磋商，研究是否能和警隊博物館形成一種集聚效應，除可活化該歷史建築物外，亦可令該處的用途比較歸一。

12. 李文龍議員表示，擔心營運團體是否有能力承擔日後建築物的維修費用，以及維護斜坡的所需開支。

13.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2 羅世柏先生感謝議員的意見並回應如下：

- (i) 營運團體需就項目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以釐清在施工期間及設施營運後對當地交通造成的影響；
- (ii) 局方會每半年實地視察項目的營運情況，營運團體亦需每年向局方提交財務報告，以評估其持續營運的能力，確保項目能夠長期運作；
- (iii) 局方會因應歷史建築物的特色，營運團體的社會企業營運方向及需要，與相關的政府部門和持分者溝通，致力與區內鄰近項目發揮協同效應，帶動區內人流；
- (iv) 第七期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容許非牟利機構與非慈善團體合作營運項目，可令用途更多元化。局方備悉各議員對建築物活化用途的意見，會轉達至保育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和申請機構以作參考；及
- (v) 政府會負責建築物結構的翻新和維修費用。倘若營運團體沒有對項目範圍內斜坡進行任何改建工程，政府仍會負責維修斜坡。

14.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2 羅世柏先生感謝議員們支持該局推展甘道 23 號的活化項目。

15. 主席感謝發展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請他們先行離席。

第 4 項：其他事項

16.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討論事項。

第 5 項：下次會議日期

17. 下次會議將於 2024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正舉行。

1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25 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11 月